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东海关对东莞利宝达纸品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惠东关查缉违字〔2024〕5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东莞利宝达纸品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1900MA52G79A36
4	法定代表人	郭秋明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惠东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4年08月27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3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8日期间,东莞利宝达纸品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出口的部分印刷品内存在含有“MADE IN TAIWAN,REPUBLIC OFCHINA”字样的货物“ALO”品牌标签纸共1316.2千克。上述进出口的印刷品载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内容,禁止进出境。上述行为属于违规进口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行为。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第

		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参照《署法[1999]792 号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对印有“中华民国”字样的进出口货物及包装处理问题的通知》之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没 收 其 1316.2 千 克 含 有 “ MADE INTAIWAN,REPUBLIC OF CHINA” 字样的“ALO” 品牌标签纸印刷品,并处罚款人民币 1.58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 他	无